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參與本局組織赴境外之經貿活動的參展規範》

引言

根據七月十一日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每年均組織於各類境外會展活動參展，藉此推動本澳重點及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為此，現特制定本規範，協助企業及社團透過會展平台對外宣傳推廣、尋找市場發展機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1. 報名條件

- 1.1 在澳門登記的商業企業主，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1.1 需為稅務效力並在澳門政府財政局登記最少滿1年；
 - 1.1.2 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資本；
 - 1.1.3 必須在澳門有實際業務運作；
 - 1.1.4 不具備第1.1.1及1.1.2點任一條件，但具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證明/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發出生產許可證之單位有業務聯繫或提供相關服務證明，可獲豁免該等條件要求。
- 1.2 在澳門登記的社團，且成立宗旨為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或優化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環境有貢獻之組織；
- 1.3 關聯企業在同一展覽提交申請，將不獲接納；
- 1.4 從事會展範疇的企業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及商務旅遊展”不受上述第1.1.2及1.3點所限。

2. 報名費用

- 2.1 實體展覽
 - 2.1.1 每間參展商需繳付報名費澳門元1,000.00；本局承擔展位租金、展位設計及搭建製作費用。其他費用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作報銷；
 - 2.1.2 倘參與之活動具備一定影響力及認受性，有利於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者，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考慮由本局承擔參展商人員交通費及住宿費、產品運輸費等，報名費用為澳門元4,000.00。
- 2.2 線上展
 - 2.2.1 如線上展屬免費性質，則無須繳付報名費；
 - 2.2.2 如線上展屬收費性質，本局將按照實際情況訂定報名費。

3. 報名方式

參展商須透過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下稱：活動系統）作出申請 (<https://macaomice.ipim.gov.mo>)。

4. 報名所需文件

- 4.1 如屬商業企業，需透過活動系統提交以下文件：
 - 4.1.1 經活動系統提交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
 - 4.1.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4.1.2.1 企業主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倘有的授權書；
 - 4.1.2.2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或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副本。



- 4.1.3 公司：
- 4.1.3.1 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的設立文件副本及倘有的授權書；
 - 4.1.3.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三個月內發出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書面報告副本；
 - 4.1.3.3 若商業登記未能顯示公司股權結構情況或具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交本項所指之文件，經本局批准，可以聲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作補充；
 - 4.1.3.4 上述第 4.1.2.2 點所指文件。
- 4.1.4 在澳有實際業務運作證明文件，可選擇提交以下任二項證明文件，本局可按實際情況要求參展商就證明文件作出說明或提交其他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
- 4.1.4.1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近兩季發出的供款證明文件副本；
 - 4.1.4.2 澳門政府財政局近一年內發出的所得補充稅 A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或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 M/5 格式副本；
 - 4.1.4.3 澳門政府財政局近一年內發出的所得補充稅 B 組 - 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副本(不適用於申報書內營業結果第一至三點金額為零者)；
 - 4.1.4.4 最近一年業務相關的商業合同/採購/銷售性質的單據或證明副本五份(只接受經雙方核實的發票及收據等單據)；
 - 4.1.4.5 營運場所照片兩張，須清晰顯示參展商名稱及其營運環境(適用於場所登記地址為非住宅類別)。
- 4.1.5 參展商簡介、參展產品/服務資料；
- 4.1.6 “澳門製造”之產品，須提供由澳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之產地來源證明書或工業准照副本；
- 4.1.7 “澳門品牌”之產品，須提供由澳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之商標註冊證副本；
- 4.1.8 “澳門代理海外品牌”之產品，須提供產品代理授權書副本；
- 4.1.9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製造”之產品，須提供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發出之生產許可證及業務聯繫聲明書；
- 4.1.10 經營業務屬服務範疇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4.1.11 若同意本局讀取澳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參展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將所需之資料作為該次參展申請之用途，則可豁免提交第 4.1.2.2 及 4.1.3.2 點之文件；
- 4.1.12 從事會展範疇的企業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及商務旅遊展”不受上述第 4.1.2.1 及 4.1.3.1、4.1.4 點所限；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4.1.13 上述第 4.1.6 至 4.1.10 點為按照具體活動或參展資格要求提交之文件。

4.2 如屬社團，需透過活動系統提交以下文件：

4.2.1 經活動系統提交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

4.2.2 提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5. 義務及責任

5.1 參展商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

5.2 參展商須對所展示的產品/服務或展覽內所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未經授權生產或銷售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及展會所在地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違反公序良俗、涉及政治、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

5.3 參展商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前提交《參展產品／服務清單》。清單資訊不完整、未有於指定期限前提交以及未能提交符合產品性質之證明文件者，一概不予以接納。展會期間僅限展示和銷售與聲明書所載內容一致的產品/服務；

5.4 參展商須確保參展產品的品質狀態，尤其包括質量、生產及有效日期、包裝外觀、產品標籤等；

5.5 參展商如在活動期間作出滋擾他人的行為，本局有權作出口頭警告或進行適當的處理；

5.6 參展商需配合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參展情況，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參展商提供必要的資料；

5.7 在整個展會開放時間內，展位須由最少一位代表長駐於展位，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駐守展位代表須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參展，為企業/社團作宣傳推廣，並須對其業務及服務有充足認知及了解；

5.8 獲本局確認參加資格後，參展商需按照本局安排按時出席活動；

5.9 活動結束後，需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或問卷調查，配合活動成效追蹤跟進，提供成效個案資料。

6. 違反義務的後果

本局將根據參展商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6.1 違反第 5.1 點及第 5.2 點規定的義務，自該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活動；

6.2 違反第 5.2 點至第 5.5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有權限制參展商或其有關人員入場、有權移走違規之展品(除非該等產品屬免費禮品，且不得違反第 5.4 項之



要求)，甚至封閉違規之展位，損失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6.3 違反第 5.3 點至第 5.9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就有關情況作出記錄；如參展商於同一年度內累計違規 2 次或以上，則自第 2 次出現違規情況之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活動。

7.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

- 7.1 每間參展商僅可申請一個展位；
- 7.2 展位不得轉讓或與他人共同使用；
- 7.3 展位位置將按參展商業務性質安排，如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 7.4 展位楣版的中/葡/英文名稱必須與營業稅 M/1/開業聲明書或刊登設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所載之名稱一致；
- 7.5 自獲悉確認參加資格後五個工作日內，需以支票(抬頭請填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銀行本票、現金、或透過“政付通”方式繳付報名費；
- 7.6 未有於活動開始首日前繳付報名費，本局將保留不接納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
- 7.7 未有繳付上次報名費者，將不獲接納再次申請參與本規範所指之同類型活動；
- 7.8 本局僅作為組織活動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參展商於活動期間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7.9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延期、取消、更改活動地點或本局退出參與活動，本局僅發還已繳付之報名費，參展商無權要求本局作出任何賠償；
- 7.10 本局擁有是否接納參加活動之權利；
- 7.11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各項指引，如有違反，需自行承擔倘有之責任；
- 7.12 本規範設有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7.13 本局擁有執行相關規範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

8.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8.1 因活動延期、取消、更改活動地點或本局退出參與活動，本局將悉數退回已繳付之報名費用，參展商無權要求本局作出任何賠償；
- 8.2 如參展商於活動舉行首日或活動舉行首日前 7 天內(活動舉行首日不計算在內)向本局提出取消參展，報名費用之 100%將被扣除；
- 8.3 如參展商於活動舉行首日前 8 天或以上(活動舉行首日不計算在內)向本局提出取消參展，報名費用之 50%將被扣除；
- 8.4 倘出現第 8.2 及 8.3 點的任一情況，參加者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本局作出通知。有關日期計算，以本局實際接獲通知之日期為準。